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學院、學系（所）級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教學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達到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
- 三、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在教學基本義務項次列入「授課時數」一項，未達標準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

如有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無法達成應授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且計入基本授課鐘點，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 五、各教學單位若因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一次一科開不成因而授課不足者，僅留紀錄，不予議處。
 - (二) 近二學年度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開課單位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三) 連續兩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應了解原因後予以協助，研擬改善具體作法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連續三學年度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其所屬教學單位仍應依第三款規定予以協助，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教學單位如連續二學年度有二名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新聘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進教師。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